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58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

被告 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

01 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
02 文。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，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
03 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，....，
0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7時9分許，駕駛車
06 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三重
07 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龍安路口時，因未遵守道路交通
08 標誌之指示即占用左車道直行之過失，致原告所承保、訴
09 外人黃家佳所有，由訴外人黃品正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
10 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與前方欲左轉但因閃
11 避不及而急煞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再
12 遭後方因煞車不及之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駕駛人林勝
13 田）追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
14 臺幣（下同）39,551元（含工資11,425元、材料費用28,1
15 26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，
16 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
17 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
18 原告39,5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9 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
2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21 修車估價單、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、理賠申請
22 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23 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。被告雖辯稱：當時行駛在內
24 側車道，本要迴轉往迴龍捷運站，但義交告知不可迴轉，
25 就聽從義交之指示直行至下個路口，因系爭車輛在右側隔
26 壁車道沒有保持行車距離才發生事故等情。然查：系爭車
27 輛駕駛人黃品正於事故後處理員警詢問時供稱：「....行
28 駛在第2車道，行駛至肇事地點時，內側為左轉車道，有
29 輛小客車突然改變方向結果直行，我前方的車(5913-YS)
30 原先要左轉前進，但因內側車輛(5737-YM即被告)直行，
31 導致他急煞，然後我就撞到前方車輛的後車尾（當下也有

遭後方車輛MHM-7965追撞」等情；被告則供稱：「....行駛在內側車道，行駛至肇事地點時，我原先要迴轉，然後在那邊指揮交通的義交跟我說不能迴轉，要我直行去下一個路口迴轉，然後我就打右轉方向燈要直行去下個路口迴轉....」等情，另觀上開路口設有「（時間）7-9、17-19（假日除外）」之禁止迴車標誌，堪認被告係於禁止迴車時段欲迴車遭義交阻止後，占用左轉車道欲直行至下個路口，導致本要左轉前進之車號0000-00號因閃避不及急煞而發生本件事故，縱被告係因義交指示而欲直行，然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可知被告右側隔壁車道為可左轉之車道，則被告於直行過程中仍應注意是否右側會有車輛左轉而至，但被告並未予注意，顯有過失，更不能將責任推諉於指示之義交，是以被告所辯上情，不足採信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不法過失。

（三）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之過失受損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07年10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2月2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4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39,551元（含工資11,425元、材料費用28,126元），有修車估價單可佐，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
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4年5月計，則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,773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15,198元（計算式：11,425元+3,773元=15,198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法 官 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8,126 \times 0.369 = 10,378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8,126 - 10,378 = 17,748$
第2年折舊值	$17,748 \times 0.369 = 6,54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748 - 6,549 = 11,199$
第3年折舊值	$11,199 \times 0.369 = 4,132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199 - 4,132 = 7,067$
第4年折舊值	$7,067 \times 0.369 = 2,60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067 - 2,608 = 4,459$
第5年折舊值	$4,459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686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459 - 686 = 3,773$